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84號

原告 曾朝興

被告 陳文彥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0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文彥所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29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曾朝興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判決，認被告被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詐欺取財罪嫌均為無罪在案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112附民884卷第4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王沛元

法官 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勝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